

中蒙国境铁路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为一方，蒙古人民共和国运输部为另一方，各由其全权代表缔结国境铁路协定如下：

第一章 国境站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铁路间的国境站规定如下：

* 1955年10月17日签订于乌兰巴托并于1956年1月1日生效。——编者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方面	距国境公里数	蒙古人民共和国铁路方面	距国境公里数
二连站	四·八	扎门乌德站	四·五

往返方向的货物和车辆的交接作业，在二连站办理，扎门乌德站不办理此项作业。

自蒙古往中国和自苏联往中国和相反方向运行的车辆更换另一种轨距轮对（转向架）和货物的换装作业，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的集宁站办理。

国境站上和国境站间的区间内的技术装备，应保证每方铁路的列车无阻地通至他方的国境站。

二连国境站的技术装备，应保证无阻地自蒙古往中国和自苏联往中国往返的货物和车辆的交接。

集宁换装站应具备有货物换装和客、货车更换轮对所必需的装置和设备，以及供一五二四公厘和一四三五公厘轨距的车辆过秤用的轨道衡。

第二章 列车运行条件

第 二 条

1. 国境站间的客、货运，以交接列车办理。交

接列车的运行，按本协定附件第一号列车运行规则办理。

2. 国境站间区间内往返的列车，（包括国际旅客列车）以蒙古铁路的机车、机车乘务组和列车乘务组服务。在个别情况下，经双方协议，可使用中国铁路的机车、机车和列车乘务组服务交接列车。

国际旅客列车和单独旅客车辆，在运行全程中由该车辆所属路的列车长、列车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服务。

3. 交接列车服务费的清算，根据国际客协和国际货协清算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格式第十四号表按完成的车轴公里计算。

自国境线至他方国境站区间内所完成的每一车轴公里的列车服务费，按〇．〇七卢布计算。

编入列车中作为掩护或保证闸瓦压力的空车，以及未接收的车辆走行公里，不计算费用。

4. 交接列车在国境区间内运行，按照双方国境铁路管理局互相商定的运行图和时刻表办理。

5. 行车时刻表应包括：

- 一、列车车次；
- 二、国境站间区间内为列车服务的机车类型；
- 三、列车重量（总重量）；
- 四、不包括机车的列车长度（轴数）；
- 五、列车和单机运行的最高容许运行速度；

六、国境站间区间内的列车运行时分；

七、必需的有效闸数。

6. 时刻表内应规定客、货列车在每方国境哨所处停车。

7. 货物列车时刻表的编制，应使乌兰巴托铁路的机车乘务组和列车乘务组在二连站办完必要的技术作业后，能服务回程列车。

8. 国境站间列车和单机运行的联络方法，规定为电气路签制。

9. 运行图内规定的列车如必须停运或增加，国境站至少须在发车六小时前通知他方。

10. 除救援列车和除雪车外，如需加派紧急和公务列车，每次都必须经国境铁路管理局个别商定。

第三章 互换运输计划和车辆交接预报的办法

第 三 条

1. 对于次一月经由扎门乌德和二连国境站运送的货物，其每日平均装车的吨数和车数，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在每月开始的六日前，根据规定的装车资料；蒙古人民共和国运输部在每月开始的四日前，根据苏联铁路提供的装车资料及自方装车情况，

用电报相互通报。预报时须注明货物的总数量，其中应分别注明矿石、煤炭、粮食、水泥、灌装货物（分轻油和粘油）、易腐货物（分肉类、水果类）、工业装备、汽车。

2. 扎门乌德和二连国境站，应在北京时间十五时以前，用电报相互交换次一昼夜（自本日十七时算起）从自方向他方发出列车的预报。

预报内规定列数和列车内的车数（其中应分重车数和空车数，同时空车应按车种别）车次和货物种别：灌装货物（轻油和粘油）、超限货物、易腐货物和危险货物。

每日北京时间十八时和六时，相互以电报修正次一半昼夜的日报。半昼夜的预报事项每经六小时修正一次。

3. 关于自方向他方发出列车的事项，扎门乌德和二连国境站应根据列车的准备情况，但不得迟于发车前的一小时，以电话相互交换确报，注明车次、车数和车种、重车和空车、灌装货物（轻油和粘油）、超限货物、危险货物和易腐货物。

4. 关于苏赫巴托—扎门乌德区段内，十七点的现在车中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移交的空、重车（分车种别）以及集宁—二连区段内十八点现在车中应向蒙古人民共和国铁路移交的空、重车（分车种别），都应由国境铁路管理局在每日十九时前以电报相互通知。

第四章 电报和电话通信

第 四 条

1. 国境站间应设有为公务使用的电报和电话通信设备。双方的电报机都应是“莫尔斯式”的。

电报线的终点为电报机，不与国内线路相接。

国境站上电话线的终点为电话机。

电话机应装设接线装置，使电话机能与国内铁路电话所接通，以便就国际联运方面的业务问题进行公务通话。

2. 电报、电话机的安装和接线，电线的架设、通信设备的修理和养护，在自方区段界内自国境站起至国境线上的电报、电话试验电柱止，各以自方铁路的命令和人工器材办理。

3. 为保证对电报、电话线路的正确的技术养护，并当线路发生损毁时能及时判明障碍区段，在国境双方应设置电报、电话线路试验柱，试验电柱上应装有检查各线用的装置。

设置和安装检查设备的费用，在自方境内每方自行负担。

国境线上电报、电话线路试验电柱间的电话线，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保养；电报线由蒙古人民共和国铁路保养。

4. 国境站间的电报和电话线路如有损毁时，发现该项损毁的一方应立即通知他方，然后双方立即着手检查和修复所养护的线路，直至国境线上的电报、电话线路试验电柱为止。

第五章 国境站上和国境站间的 区间内所采用的时间

第 五 条

1. 在国境站上和国境站间的区间内，办理一切和交接列车运行以及车辆、行李、包裹和货物交接有关的各项业务时，都采用二十四小时制的北京时间。

2. 为了校对时间，中国铁路二连国境站每日在十二时用电报将北京的正确时间通知蒙古人民共和国铁路扎门乌德国境站。

3. 报告日的开始，规定为北京时间十七时〇〇分。

第六章 国境站上的线路、站场设备和 公务房舍的使用办法和条件

第 六 条

1. 国境站现有的给水设备、转盘、三角线和轨道衡，他方有权免费使用。

2. 二连国境站和集宁换装站进行一五二四公厘轨距重车过秤的轨道衡，应以蒙古铁路的检衡车每年至少检查两次，检查的结果按附件第三号格式编造记录。

为检查轨道衡派送的检衡车，蒙古铁路对在集宁站使用的前四昼夜和在二连站使用的前二昼夜，不予计算使用费；但对以后的检衡车的使用，每一昼夜不论轴数多少均按二〇.三卢布计费，不足一昼夜按一昼夜计算。

第 七 条

中国方面在二连站对执行车辆和货物交接作业的蒙古方面人员，免费供给房舍，以便工作和休息，该项房舍的照明、保暖和清洁由所属方面负责。

第 八 条

蒙古铁路的技术和商务人员在二连国境站工作时，有权免费使用电话、电报和自方国境站进行公务联系。

第 九 条

当扎门乌德站开办交接作业时，中国方面在使用该站上的设备和房舍方面，应有与蒙古方面在二连站使用设备和房舍的相同的权利。

第七章 铁路人员在他方境内的驻留

第 十 条

在中蒙联运中为服务旅客、保证列车、货物和车辆以及行李、包裹的接收和交付作业，蒙古铁路有权在二连国境站上驻留必要数目的商务、技术和其他铁路人员。

当扎门乌德站开办交接作业时，中国方面亦享有同样权利。

第 十 一 条

为完成有关养护和修理铁路设备和机车车辆或进行修复工作和参加事故调查委员会或为监督自方人员的工作，除列车乘务组外，每方有权随交接列车派遣不超过五名自方的工作人员，前往他方境内国境站和国境站间区间内。

铁路人员驻留在他方铁路时，应服从驻在国的法令和规章。

铁路人员在双方国境站间乘车和在他方国境内驻留规则见附件第二号。

第 十 二 条

对驻留的他方铁路人员，在他们执行职务时，应给以必要的协助。

第 十 三 条

对驻留的他方铁路人员，在他们发生突然疾病和受伤时，应给以免费医疗。

第八章 列车服务办法

第十四条

1. 服务于列车的机车乘务组和列车乘务组，必须执行列车行驶铁路的现行技术管理规程、列车运行规则和信号规则以及该铁路行政上的职务指令。

为此目的，协议双方须互换有关的规程和细则。

2. 列车乘务人员，在列车运行时，应服从自方的车长。

3. 交给他方列车乘务组的书面指令，应用双方正式文字作成。

第十五条

列车的外部警卫，由该列车所行驶的铁路方面负责。对列车内货物的完整和车辆的技术状态，在该项车辆向接收方办完交付以前，由服务列车的列车乘务组负责。

第 十 六 条

机车在他方铁路时，机车的技术状态，由随乘该机车的机车乘务组负责。

第 十 七 条

本协定附件第二号第一项内所列的人员，有权在国境站间乘坐单机。

机车上除机车乘务组外随乘人员不超过四名。

第 十 八 条

1. 在国境站间机车应挂在列车头部行驶。列车或单机行近国境时，应在显示信号处所停车，以便使列车（单机）出发国的海关和国境检查代表下车。

列车或单机通过国境后，同样于显示信号处所停车，以便使列车（单机）到达国的海关和国境检查代表上车。

在国境线与国境站间的区间内，非由于技术条件或海关和国境检查条件，不允许停车和减低规定的速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境线

上列车停车地点，应设有停车信号——红色圆牌。

夜间或难于辨认时，该项信号应显示红色灯光。

3. 设置该项信号的地点，由双方国境铁路管理局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确定。

4. 列车在国境线上国境检查人员上下车处所停车后，根据车长信号发车，而单机则等在接到国境检查组长关于检查人员上车或下车完毕的通知后，根据机车信号发车。

第十九条

苏联铁路对于中国和苏联间通过蒙古铁路的运输供应空车的办法和使用苏联铁路车辆办法按中苏蒙古铁路代表会议关于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间通过蒙古人民共和国铁路联运的有关各项问题的议定书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担当交接列车运行的蒙古铁路，必须根据已经商定的列车运行图保证提供机车、机车乘务组和列车乘务组。

必要时中国铁路有权向担当交接列车运行的一方请求增派机车。

此时，蒙古铁路必须于接到请求后四小时内派遣机车和列车乘务组。

关于机车和列车乘务组的请求，应以电报或电话电报办理。该请求书内应载明列车中的车数、列车总重、从二连站发出时间和要求机车从扎门乌德开出时间。

服务交接列车的蒙古铁路机车连同列车乘务组，应按机车折返交路牵引列车或单机折返。

第九章 调车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交接列车的调车工作，在二连国境站，由中国铁路以自方人工器材进行，在必要时，蒙古铁路根据中国铁路的请求，供给调车机车和机车乘务组、材料和燃料。如不可能派遣机车时，蒙古铁路应在接到请求后一小时内将此情况通知中国铁路。

为了在二连站进行调车工作，在商得蒙古铁路同意后，按运行图中所定的蒙古铁路机车停站时间内，可使用蒙古铁路的机车和服务于该机车的乘务组。

调车组由进行调车工作的车站指派。

第二十二 条

为调车工作而使用他方的调车机车或牵引列车机车时，规定每十五分钟付使用费六·八卢布，不足十五分钟按十五分钟计算。此外，对专用的调车机车在两国境站间往返单机走行时，由请求机车的方面按每一机车车轴公里（如使用蒸汽机车时煤水车轴数也应计算在内）向他方铁路支付〇·二〇卢布。

第二十三 条

用他方机车进行调车工作时，应由车站值班员填写调车工作收据（附件第四号）调车工作收据编制四份，每方各得两份。请求的专用调车机车的工作时间，从机车到达提出请求的车站时起，计算至从该站发出时为止。

计算他方牵引列车的机车调车工作时间，从机车实际工作开始时起算至返回停留地点或返回列车停留地点时为止。

第十章 运行中断

第二十四条

各国境站应将该站上和国境站间的区间内，发生的一切列车运行中断和困难即时通知他方。

第二十五条

各国境铁路管理局应用书面或电报，将列车运行中断，接收货物的限制、禁止的原因通知他方，同时指明该国境站全部或一部分停止货物或列车的接收。

此项电报内应说明开始全部或一部分停止接收货物或列车的日期，以及预计恢复正常运行和货物接收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关于接收货物或列车运行的禁止或限制、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国境铁路管理局须用电报通知他方，并确切指明禁止或限制取消的日期。此项电报的副本，应抄送双方国境站，以便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一章 机车车辆和桥隧建筑物的 整备和修理

第二十七条

国境站间运行的机车和客车，应由所属路供应相当数量的燃料和必需的材料。

在特殊情况下，到达他方国境站的机车和车辆所必需用的燃料和油脂，应按该站规定的办法，根据相当人员的书面请求，照成本发给。

第二十八条

1. 在国境站接收的他方的不良车辆，仅限于车辆状态危害行车安全时，接收方才予以修理。

此项车辆只修理至保证能够自轮运转返回所属路国境站的程度即可。

关于消除上述车辆的不良情况的事项，应编造格式第六号的记录。

发生难于修理的破损时，车辆返还办法，由双方互相商定。

2. 整修车辆的费用，由破损责任方面担负，货

车修理价值，根据附件第七号确定。客车修理价值，由进行修理的方面按成本确定。

3. 向蒙古铁路返还第三国铁路所属的破损货车时，应根据车辆使用规则第二章第二条第二项，按附件第二号格式编造记录。

第二十九条

国境站间的线路和桥隧建筑物的养护由每方负责至铁路的境界线（绝缘接轨点）。对此接轨点的检查，由蒙古人民共和国铁路负责。

第三十条

国境线上共同使用的桥隧建筑物的修建、恢复以及养护和修理，根据特定的协定办理。

第十二章 事故处理办法、救援 列车和除雪车

第三十一条

列车在国境站间的区间内，或在国境站上或在邻

接国境站的区间内发生重大事故以致紊乱行车时刻表时，接到该项通知的国境站，必须将此情况用电报或书面通知他方国境站。

第三十二条

列车如在国境站间的区间内发生重大事故、大事故或有长时间的停车时，车长应将发生的情况用电话或经由递送人员用书面通知发生重大事故、大事故或停车铁路的国境站。接到该项通知的车站，应立即用电报或电话将此事通知邻接的国境站并采取措施予以援助，将列车自区间拉出恢复行车，但在必要时，可向邻接的国境站请求援助。

第三十三条

列车在国境站上或在国境站间的区间内发生重大事故和大事故时，双方必须派救援列车互相援助。

请求派出救援列车时，应向国境站站长提出。

在该项请求中应指明对于受伤者是否需要医务救护。

第三十四条

救援列车所属铁路的代表应自国境站随乘救援列车到事故地点。该代表为救援列车运行安全的负责人。

在事故地点，救援列车的列车长应按现场工作领导人员的指示进行工作。

在事故地点的他方铁路人员，经双方铁路代表商定，可以参加救援工作。

第三十五条

派出救援列车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面担负。

此项费用的计算，根据列车日志的摘录，自救援列车到达国境线时起至救援列车返回国境线时为止。

使用救援列车，每三十分钟核收四〇.六卢布。不足三十分钟按三十分钟计算。此外，并按使用救援列车时的救援组工作开支和消耗材料价值，核收实际费用。

第三十六条

1. 用除雪车为国境站上和国境站间的区间内线

路服务的工作，经双方商定由蒙古铁路或中国铁路担任。

2. 关于需要除雪车的事项，应由国境站站长用电报互相通知。

3. 对除雪车的使用费每三十分钟按二〇. 三卢布计算，不足三十分钟按三十分钟计算。除雪车到达国境线时即为除雪车工作的开始时间，除雪车返抵国境线时即为工作终了时间。

4. 除雪车往返经过国境时间，都记载在除雪车日志内，除雪车日志的摘录由双方铁路人员签字证明。

第十三章 客 运

第三十七条

旅客、行李和包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向蒙古人民共和国铁路以及相反方向的运送；依照下列各项办理：

1. 如用国际客协的运送票据并且用国际联运直通列车或客车办理运送时，旅客不换乘，行李和包裹不换装。

2. 如用国际客协的运送票据并且以二连站为起

讷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铁路的列车办理运送时，应在二连国境站办理旅客的换乘和行李、包裹的换装。

在此种情况下，行李和包裹的换装由中国铁路的人工器材办理。

3. 国际联运直通定期运行和非定期运行的车辆使用费按车辆使用规则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来偿付。

第三十八条

按国际客协的运送票据用国际直通列车或车辆或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铁路国内列车的行李车运送行李和包裹、从蒙古铁路过往中国铁路以及相反方向时，应在二连国境站按国际客协办事细则第十七条所定办法办理交接。

第三十九条

对于在国境站间运行的客车，不须办理技术方面的交接。

对上述车辆的责任按国际旅客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车辆使用规则办理。

第四十条

旅客列车通过国境站间的区间时，客车门、窗应加关闭，禁止旅客在风挡和通过台上停留。

第十四章 货运、货物的交接

第四十一条

中苏间通过扎门乌德和二连国境站往返运送货物，应在集宁站，以中国铁路的人工器材办理货物的换装或重车更换另一种轨距轮对（转向架）。

货物换装费、加固费和货车更换轮对费，按国际货协第十三条和统一价规第八条所定的费率计算并核收：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往蒙古人民共和国和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在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2.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运送货物时，向发货人或收货人（视何人支付过境铁路的运送费用）核收。

第四十二条

自一方铁路向他方铁路往返运送的货物的交接，全年内，每日不分昼夜地在中国铁路二连国境站办理。

第四十三条

由一方铁路向他方铁路的货物交接，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中所规定的办法和按一九五五年在乌兰巴托市召开的中苏蒙铁路代表会议议定书办理。

第十五章 车辆的交付和接收

第四十四条

由蒙古人民共和国铁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以及相反方向的车辆交付和接收，都在中国铁路二连站上进行。

第四十五条

在交接车辆时双方铁路人员都应按照车辆使用规则办理。

如接收方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检查时限内，未及全部检查提交的车辆或未到场检查时，则未被检查的一切车辆即认为在技术方面已经被接收，交方人员如不到场并不能中止车辆的接收。

第四十六条

接收方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检查时限内，将所发现的不良状态，登入本协定附件第五号格式的不良车辆登记簿内。

在登记簿每一页上登记一个车辆的不良处和不完整状态，并须复写两份。

第一份保留于接收车辆的车站登记卡片夹内，而第二份留存于不良车辆登记簿内，交回车辆时，应将第一份自登记卡片中取出并附在车辆交接单上。

在交回车辆时所发现的车辆的不完整和不良状态，除最初交接时所记载的外，应由接方人员记入关于车辆损坏状态的记录内（本协定附件第六号）。

对每一交接列车编造记录四份。每方各得其中的

两份。

在附件第五号格式的登记簿内和附件第六号格式的记录内记入的车辆不完整状态的记载，由双方人员签字证明。

第四十七条

消除车辆不完整状态的价值，按备用零件单价表（本协定附件第七号）确定。

车辆交接单按所属铁路的车辆分别编制。

第四十八条

车辆提交的时间和车辆检查完了的时间，以日期戳证明，该日期戳由双方人员在所有车辆交接单上均行加盖。

第四十九条

报告月份终了后，双方国境站站长，关于本月内接收和交付的车辆数目和截至下月一日北京时间十七时止蒙古和苏联铁路的车辆在中国铁路的现有数并按车种和轴数根据本协定附件第八号格式编造报告并共同签字。

第五十条

对交接列车中车辆的守卫，至接收路人员最后接收以前，由交付路人员负责。

对接收列车中未接收车辆的守卫，自接收车辆时起，至交付路人员收回以前由接收路负责。

第十六章 关于互相提供劳务的清算

第五十一条

由于执行本协定所发生的一切清算，都按国际客协和国际货协清算规则办理。

第十七章 双方对损失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凡在国境站间的区间内和在国境站上所发生的损失和不幸事件的责任，按发生事件所在国的法令和规章确定，但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损失责任除外。

第五十三条

1. 对于运送的行李、包裹和货物的全部或部分灭失、重量短少、毁损或运到逾期的损失的赔偿，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和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确定。

2. 他方铁路人员因执行公务遭遇不幸事件时，根据受害的铁路人员的所属国家的法令付给抚恤金、补助金等。

第五十四条

凡在国境站上或国境站间的区间内，由于重大事故或其他原因所发生的货物、行李、包裹、机车、车辆、铁路线路的损坏以及其他一切损失，由发生损害的过失路负责。

如因双方过失所发生的损害，或不能断定何方是发生损害的过失者时，此项责任应由双方铁路平均负担。

第五十五条

1. 在国境站上和国境站间的区间内的铁路设备

状态、线路状态和机车车辆状态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对铁路设备、线路和机车车辆应行保持良好状态的方面负责。

因车辆不良所发生损失的责任，由在技术方面最后接收此项车辆的方面负责。

2. 关于每次发生可能由他方担负损失责任的事件，应立即通知他方，由双方国境铁路管理局代表调查事件的性质和确定责任路及损失程度。

3. 如损失的确定涉及在邮政车或货车中运送的邮件时，应请邮政当局代表参加此项调查。

第五十六条

双方中的一方，如根据有权力的判决不得不支付损失赔偿费，而根据本规定对该损失的责任全部或一部应由他方负担时，即有权向他方提出返还要求。

第五十七条

调查事故和确定因事故所发生的损失，由发生事故的国境区间和国境站所在国的一方面进行，如调查的结果，发生有关他方责任或双方相互责任的问题时，应立即通知他方，为最后确定损失，由双方委员会继续进行调查。

该委员会由事件发生所在地的方面召集。

委员会的主席，由召集委员会的方面担任，委员会有权聘请鉴定人。

委员会内意见不一致时，此问题由双方国境铁路管理局解决。

遇有他方代表在三日期限内未到时，即由一方进行调查，调查的结果，即为双方共同的最后结果。

在发生事件地点的恢复工作，不得因委员会进行该项事故的调查工作而停顿。

第五十八条

凡因未遵守现行规章的结果，致使在国境站上或国境站间的区间内，发生人员死伤、运输器材或铁路建筑物的毁掉或损坏时，此项责任由未遵守相当的规章的员工所属方面负担。

第五十九条

对于因自然灾害所发生的损失，双方都不负责。

第十八章 公务用具、材料、备用 零件和文件的运送

第六十条

为修理机车、车辆、线路和其他设备，而向他方铁路国境站发送的公务用具、材料和备用零件，以及公务用、运输用和其他用的文件（表报、格式用纸、章则），都免费运送，不征收海关税和其他捐税。

第十九章 收发公务电报，办理 电报、电话通话和公务函件

第六十一条

公务电报以铁路机关名义由负责人签字，按照国际客协和国际货协参加者办理公务电报规则和每国现行国内规章拍发。

第六十二条

公务电报仅限经由国境站拍发者，方得免费。

第六十三条

双方铁路车站间的联系，仅限经由国境站办理。

所有函件除行车电报和公务电报以及各国境站间公务函件外，都封入信封交邮局发送并付邮费。

各国境站间电话的公务通话和函件，双方都使用自方正式语文。

第二十章 票据的翻译

第六十四条

车辆交接单、行李、包裹和货物的交接和运送票据，都由接方译成自国文字。

经双方协议，上述票据可由交付方翻译。

第二十一章 国境站上票据的签署

第六十五条

证明双方铁路人员共同行为的交接单、车辆交接单、记录、议定书和其他票据，以及该项票据上的改正和附注，都应由双方铁路有关人员签署。

对于签字不准拒绝。如对票据内容不同意时，应在票据内注明不同意的理由，并签字。所有各种格式用纸（其样本附在本协定后面）都用中文、蒙文和俄文印制。

蒙古方面用蒙文或俄文填写用纸，中国方面用本国文字填写。

第二十二章 国境联合委员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为了解决与执行本协定有关的各项问题，缔约双方每年召开两次双方铁路代表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会议。该会议在每一国内轮流召开。

国境联合委员会的召开办法和工作程序，在本协定附件第九号中规定。

第二十三章 本协定的实行和有效期间

第六十七条

本协定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缔约双方经互相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协定。关于修改国境铁路协定的决议，应在审查国际铁路旅客和货物联运协定（国际客协、国际货协）的定期代表大会上通过，或用书面协议的方法商定。

第六十八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不定。但每方都可以废止本协定，但须在六个月前通知他方。

第六十九条

本协定于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七日在乌兰巴托市签订。共两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蒙文书

就，两种文字的条文都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全权代表

康 鏞

(签 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
运输部全权代表

朝格特赛汗

(签 字)

附件第一号（第二条）

二连—扎门乌德国境站间列车运行规则

第一条 国境站间的列车运行按照规定的特列格尔式电气路签制办理。下列各区间路签机的类型规定为：

国境站间的区间——A型；

蒙古人民共和国方面邻接的区间——B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邻接的区间——C型。

使用电气路签制时：

一、列车占用区间的许可，为配属于该区间的路签；

二、一切有关行车的电话通话，路签的取出、放入及授受均须由车站值班员办理；

三、车长及司机接到路签后，应确认该路签是否属于列车所要发往的区间。

禁止：

一、在列车出发准备尚未完毕，即要求准许取出路签；

二、将有效的路签不放入路签机内保管；

三、将路签携往邻接的区间；

四、到达列车的路签，不通过电气路签机而交与开往该区间的对向列车。

附件第二号（第十一条）

铁路人员通过国境和在他方境内驻留规则

为执行本协定前往他方国境内的铁路人员通过国境和在他方境内驻留时，应遵守下列条件。

1. 货物和旅客交接列车的机车和列车乘务组，办理车辆、行李、包裹和货物交接的主务和一般的商务和技术人员，国境站站长、交接所所长、列车检查所主任调查事故和检查信号显示状态委员会的委员，检查轨道衡的技工人员，以及国境线上线路和桥隧建筑物通信线路的养护和修理人员通过国境时，按名单和服务身份证明书（贴有持证人的相片）放行。

这些铁路人员名单，由国境站站长依照所附的格式按下列人员分别编造：

机车和列车乘务组；

主务和一般的商务和技术人员；

本项内规定的其他人员。

在此情况下，铁路人员有权只在国境站界内或各该站间区间内铁路用地界内驻留。

2. 救援列车和除雪车的人员通过国境时，根据本规则第1项所列的单据办理，并交验能证明乘务目的的行车（列车）日志。此项人员在国境站间的区间

内和在该国境站上只准在完成救援、修理和除雪工作所需期间内驻留。

3. 所有未列入第 1、2 两项内的铁路人员通过国境时，根据一次或多次通过国境签证的护照办理。

4. 第 1、2 两项所列铁路人员在到达他方国家境内时，应立即亲自或经由国境站长将本人服务身份证明书和按所附格式作成的名单提交地方政权，以备查验。

附件第三号 (第六条)

.....铁路

.....站

轨道衡检查记录

195...年...月...日在.....铁路.....国境站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方面.....

蒙古人民共和国铁路方面.....

组成委员会用.....铁路第.....号

重量.....吨的检衡车检查 1524 公厘轨距

载重力.....吨轨道衡

检查轨道衡时发现下列情况:

轨道衡所指数字

秤台左方 秤台中部 秤台右方

.....公斤 公斤 公斤

上记轨道衡所指数字的偏差 $\begin{matrix} \text{超过} \times \\ \text{不超过} \times \end{matrix}$ 所容许的差数

检衡车重量的 0.2%

轨道衡 $\begin{matrix} \text{不能} \times \\ \text{能} \times \end{matrix}$ 称量货物。

轨道衡应由所属铁路在 195...年...月...日以前修理妥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代表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铁路代表签字

× 不用者用墨水抹消

注：检查复式轨道衡（双台者）时，轨道衡所指数
字对每一台分别注明。

（附件第四号至第八号略——编者注）

附件第九号（第六十六条）

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章程

1. 在双方铁路中央机关代表参加之下，以国境铁路管理局代表组成的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以便解决与执行国境铁路协定有关的问题。

2. 国境联合委员会召开的日期，由国境铁路管理局间在六十日以前预先商定。

3. 国境联合委员会，在参加国境铁路协定的每一国内轮流召开。

4. 国境联合委员会不能作出关于修改国境铁路协定的基本条文的决议。

5. 在必须修改和补充国境铁路协定时，国境联合委员会应将商得同意的建议记入记录，并指明必须提交签订国境铁路协定的每方铁路中央机关审查。

上述修改和补充，只在签订国境铁路协定的双方铁路中央机关协议后，方可作为被通过并实行。

6. 国境联合委员会由委员会召开所在国的代表团长主持会议和领导该委员会的工作。

7. 主持召集国境联合委员会的一方，拟定委员会工作计划；并将该计划在工作开始三十天前送交他方。材料的打字，由委员会召开国保证。

8. 国境联合委员会的记录用参加委员会双方的正式文字作成并打字。每方各得委员会记录两份，即每种文字各一份。

9: 国境联合委员会的决议的生效日期应记入该委员会记录中。

中蒙国境铁路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为一方，蒙古国基础设施发展部为另一方，各由其全权代表缔结国境铁路协定如下：

第一章 国境站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和蒙古国铁路间的国境站规定如下：

* 1955年10月17日签订于乌兰巴托，1956年1月1日生效，1996年1月1日修订。——编者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路方面	距国境 公里数	蒙古国铁路方面	距国境 公里数
二连站	4.8	扎门乌德国境站	4.5

由蒙古和过境蒙古铁路运往中国和过境中国铁路的货物在中国铁路二连国境站换装和交接。

根据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有关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过境中国铁路运往蒙古国和过境蒙古铁路的货物，均在蒙古铁路扎门乌德国境站办理换装和交接。

客车更换轮对在二连站办理。

国境站上和国境站间的区间内的技术装备，应保证每方铁路的列车无阻地通至对方的国境站。

双方国境站的技术装备，应保证无阻的交接国际联运的货物和车辆。

双方换装站应备有货物换装所必须的装置和设备，以及供交付方车辆过称用的轨道衡。

第二章 列车运行条件

第 二 条

1. 国境站间的客、货运，交接列车的运行，按本协定附件第 1 号列车运行规则办理。

2. 国境站间区间内往返牵引列车的机车，机车和列车乘务组 1435 毫米轨距线路由中国铁路担当，1520 毫米轨距线路由蒙古铁路担当。

在个别情况下，经双方协议，也可使用对方的机车和机车及列车乘务组服务交接列车。

货运票据应由交付方列车乘务组携带，交给自方驻对方国境站的商务交接人员。

列车尾部信号，由服务方列车乘务组以自方器材标志。

当服务方的机车，机车和列车乘务组牵引二连一扎门乌德国境站间往返方向的交接列车时，机车和列车乘务组应对行车安全负责。

国际联运旅客列车和个别客车，在运行全程中的服务，由该车辆所属的列车长、列车员及其他人员担任。

3. 交接列车服务费的清算，根据国际铁路客、货联运清算规则第 2.8 项规定的附件 14 的格式，按

完成的车轴公里计算。

自国境线至对方国境站区间内所完成的列车服务费按每车轴公里 0.023625 瑞士法郎计算。

编入列车中作为掩护或保证闸瓦压力的空车以及未接收的车辆走行公里不计算费用。

4. 交接列车在国境站间运行，按照双方国境铁路管理局互相商定的运行图办理。

5. 运行图应包括：

- (1) 列车车次；
- (2) 国境站间区间内为列车服务的机车类型；
- (3) 列车重量（总重量）；
- (4) 不包括机车的列车长度（轴数）；
- (5) 列车和单机运行的最高容许运行速度；
- (6) 国境站间区间内的列车运行时分；
- (7) 保证必要的制动力。

6. 运行图应规定客、货列车在双方国境所停处停车。

7. 二连—扎门乌德站区间的，准许每轴负重不超过 22 吨的各型机车和车辆运行。

8. 国境站间列车和单机运行的联络方法，采用 64D 型继电半自动闭塞行车办法。

9. 运行图内规定的列车如必须停运或增加，国境站至少须在发车六小时前通知对方。

10. 除救援列车和除雪车外，如需加派紧急和公

务列车，每次经国境铁路管理局个别商定。

第三章 货物运输计划的商定办法

第 三 条

在次月开始的4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蒙古国基础设施发展部用电报相互商定次月装车的吨数和车数。

同时，相互通知货物品名。

第四章 电报和电话通信

第 四 条

1. 国境站间应设为公务使用的电报和电话设备，双方的电报机都应是电传打字电报机，电报线的终点为电报机。不与国内线路连接。

国境站间电话线终点为交换机，只能接通两国境站的电话机，以供有关两国境站间的联运公务通话。

为转接两国境站以远的国际联运通话，二连—扎门乌德间，利用12路载波电路进行音频四线转接。

2. 通信设备的安装、养护、维修在自方境内由自方负责。两国境站间的通信电线路的分界，由国境分界线划分。

3. 为保证对电报、电话线路的正确的技术养护，并当线路发生损毁时能及时判明障碍区段，在国境双方应设置电报、电话线路试验杆，试验杆上应装有检查各线用的装置。

4. 国境站间的通信电线路如发生故障时，应以电话立即通知对方，双方配合测试，判明故障区段，并由故障点的所属方迅速消除。

如遇全线中断时，双方各自在自方境内立即检查，发现不良现象迅速修复。

第五章 国境站上和国境站间的 区间内所采用的时间

第 五 条

1. 在国境站上和国境站间的区间内，办理一切和交接列车运行以及车辆、行李、包裹和货物交接有关的各项业务时，都采用 24 小时制的北京时间。

2. 为了校对时间、中国铁路二连国境站每日在 12 时用电话将北京的正确时间通知蒙古国铁路扎门

乌德国境站。

3. 报告日的开始，规定为北京和乌兰巴托时间17时00分。

第六章 国境站上的线路、站场设备和公务房舍的使用办法和条件

第 六 条

1. 国境站现有的给水设备、三角线和轨道衡，对方有权免费使用。

2. 国境站的轨道衡，应以对方铁路的检衡车检查，每年至少检查一次，检查的结果按附件第3号格式编造记录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对检衡车的使用，前二昼夜不计算费用，但对以后的每一昼夜，不论轴数多少，均按6.852瑞士法郎计费，不足一昼夜按一昼夜计算。

第 七 条

为执行国际铁路联运业务的铁路人员的工作和休息，双方相互免费供给房舍。上述人员在对方国境站工作时，可免费使用电话、电报同自方国境站进行公

务联系。

第七章 铁路人员在对方境内的驻留

第 八 条

在中蒙铁路联运中为服务旅客、保证列车、货物和车辆以及行李、包裹的交接作业,双方均有权在对方国境站驻留必须数目的商务、技术和其他铁路人员。

铁路人员通过国境和在对方境内的驻留规则见附件第 2 号。

第 九 条

铁路人员驻留在对方境内时,应服从驻在国的法令和规章。

第八章 列车服务办法

第 十 条

1. 服务于列车的机车乘务组和列车乘务组,必

须执行列车行驶铁路的现行技术管理规程、列车运行规则和信号规则以及该铁路行政上的职务指令。

为此目的，协议双方须互换有关的规程和细则。

2. 列车乘务人员，在列车运行时，应服从自方的车长。

3. 交给对方列车乘务组的书面指令，应用双方正式文字作成。

第 十 一 条

列车的外部警卫，由该列车所行驶的铁路方面负责。

第 十 二 条

机车在他方铁路时，机车的技术状态，由随乘该机车的机车乘务组负责。

第 十 三 条

本协定附件第 2 号第一项内所列的人员，有权在国境站间乘坐单机。

机车上除机车乘务组外随乘人员不超过四名。

第十四条

1. 在国境站间机车应挂在列车头部行驶。列车或单机行近国境时，应在显示信号处所停车，以便使列车（单机）出发国的海关和国境检查代表下车。

列车或单机通过国境后，同样于显示信号处所停车，以便使列车（单机）到达国的海关和国境检查代表上车。

在国境线与国境站间的区间内，非由于技术条件或海关和国境检查条件，不允许停车和减低规定的速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线上设有色灯信号。该信号正常情况下显示红色灯光，前进时为绿色灯光。

3. 在蒙古国国境线上列车停车地点，应设有色灯信号。该信号正常情况下显示红色灯光，前进时为绿色灯光。

4. 列车在国境线上国境检查人员上下车处所停车后，根据车长信号发车，而单机则等在接到国境检查组长关于检查人员上车或下车完毕的通知后，机车鸣笛发车。

第十五条

独联体铁路对于中国和独联体间通过蒙古铁路的运输使用独联体铁路车辆办法，按中俄蒙铁路代表会议关于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独联体间通过蒙古国铁路联运的有关各项问题的议定书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担当交接列车及个别车辆的机车牵引的铁路必须根据已商定的列车运行图保证提供机车和机车乘务组。

必要时一方铁路有权向担当交接列车牵引的铁路请求增派机车。此时，担当交接列车运行的铁路在同意后必须于接到请求后四小时内派遣机车和机车乘务组。

关于机车的请求，应以电报或电话办理。该请求书内应载明列车中的车数，列车总重，预定发车时间和要求，机车从对方国境站开出的时间。

服务交接列车的机车，连同机车和列车乘务组应按商定的机车折返交路牵引列车或单机折返。

第九章 调车作业

第十七条

交接列车的调车工作，双方均以自方人工器材进行。

遇有必要在国境站进行调车工作，在商得对方铁路同意后，在运行图中所规定的机车停站时间内，可使用对方铁路的机车和服务于该机车的乘务组。

调车组由进行调车工作的车站指派。

第十章 运行中断

第十八条

各国境站应将该站上和国境站间的区间内发生的一切列车运行中断和困难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九条

各国境铁路管理局应用书面或电报，将列车运行

中断，接收货物的限制、禁止的原因通知对方，同时指明该国境站全部或部分停止货物或列车的接收。

此项电报内应述明开始全部或部分停止接收货物或列车的日期，以及预计恢复正常运行和货物接收的日期。

第二十条

关于接收货物或列车运行的禁止或限制、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国境铁路管理局须用电报通知对方，并确切指明禁止或限制取消的日期。此项电报的副本，应抄送双方国境站，以便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一章 机车车辆的整备和修理 及线路的维修

第二十一条

国境站间运行的机车和客车，应由所属路供应相当数量的燃料和必需的材料。

在特殊情况下，到达对方国境站的机车和车辆所必须用的燃料和油脂，应按该站规定的办法，根据有关人员的书面请求，照成本发给。

第二十二 条

破损的车辆，根据车辆使用规则修理，机车的修理和返回，每次由双方确定。

第二十三 条

国境站间的线路养护由每方负责至铁路的境界线（绝缘接轨点）。1520 毫米轨距线路接轨点和 1435 毫米轨距线路接轨点，由各方负责自方境内部分的检查，该接轨点的维修由双方协商后共同进行。

第十二章 事故处理办法、救援 列车和除雪车

第二十四 条

列车在国境站间的区间内，或在国境站上或在邻接国境站的区间内发生大事故以致紊乱行车时刻表时，接到该项通知的国境站，必须将此情况用电报或书面通知对方国境站。

第二十五条

列车如在国境站间的区间内发生重大事故、大事故或有长时间的停车时，车长应将发生的情况用电话或经由递送人员用书面通知发生重大事故、大事故或停车铁路的国境站。

接到该项通知的车站，应立即用电报或电话将此事通知邻接的国境站并采取措施予以援助，将列车自区间拉出恢复行车，但在必要时，可向邻接的国境站请求援助。

第二十六条

列车在国境站上或在国境站间的区间发生重大事故和大事故时，双方必须派救援列车互相援助。

请求派出救援列车时，应向国境站站长提出。

该项请求中应指明对于受伤者是否需要医务救护。

第二十七条

救援列车所属铁路的代表应自国境站随乘救援列车到事故地点。该代表为救援列车运行安全的负责人。

在事故地点，救援列车的车长应按现场工作领导人员的指示进行工作。

在事故地点的对方铁路人员，经双方铁路代表商定，可以参加救援工作。

第二十八条

派出救援列车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面担负。

此项费用的计算，根据列车日志的摘录，自救援列车到达国境线时起至救援列车返回国境线时为止。

使用救援列车，每 30 分钟核收 13.7 瑞士法郎。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此外，并按使用救援列车时的救援组工作开支和消耗材料价值，核收实际费用。

第二十九条

1. 用除雪车为国境站上和国境站间的区间内线路服务的工作，经双方商定由蒙古铁路或中国铁路担任。

2. 关于需要除雪车的事项，应由国境站站长用电报互相通知。

3. 对除雪车的使用费每 30 分钟按 6.582 瑞士法郎计算，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除雪车到达国境线时即为除雪车工作的开始时间，除雪车返抵国境线时即为工作终了时间。

4. 除雪车往返经过国境时间，都记载在除雪车日志内，除雪车日志的摘录由双方铁路人员签字证明。

第十三章 客 运

第三十条

中蒙铁路之间国际旅客联运，按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客价、车辆使用规则和第二组国际旅客列车时间表会议议定书以及中蒙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议定书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章 货 运

第三十一条

中蒙铁路之间国际货物联运，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统一运价规程和中蒙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议定书办理。

第十五章 车辆的交接

第三十二条

蒙古铁路和中国铁路之间的车辆交付和接收，都在接收路国境站上进行。

第三十三条

在交接车辆时双方铁路人员都应按照车辆使用规则办理。

如接收方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检查时限内，未及全部检查提交的车辆或未到现场检查时，则未被检查的一切车辆即认为在技术方面已经被接收，交方人员如不到场并不能中止车辆的接收。

第三十四条

接收方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检查时限内，将所发现的不良状态，登入本协定附件第5号格式的不良车辆登记簿内。

在登记簿每一页上可同时登记数个车辆的不良处

所和不完整状态，一式复写两份，每方各持一份。

当车辆交回时，如有不良处所及不完整状态，接收方根据自方所持的附件第 5 号格式进行对照接收。

在交回车辆时所发现的车辆的不完整和不良状态，除最初交接时所记载的外，应由接收方人员记入关于车辆损坏状态的记录内（本协定附件第 6 号）。

对每一交接列车编造记录四份。每方各得其中的两份。

在附件第五号格式的登记簿内和附件第 6 号格式的记录内记入的车辆不完整状态的记载，由双方人员签字证明。

第三十五条

国境间站运行的客车，不须办理技术方面的交接。对上述车辆的责任按国际旅客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车辆使用规则办理。

第三十六条

报告月份终了后，双方国境站站长，关于本月内接收和交付的车辆和集装箱数目和截止下月 1 日北京时间 17 时止，蒙古和独联体铁路的车辆在中国铁路的现有数以及中国铁路车辆在蒙古铁路的现有数并按

车种和轴数根据本协定附件第7号格式编造报告并共同签字。

第三十七条

对交接列车中车辆的守卫，至接收路人员最后接收以前，由交付路人员负责。

对接收列车中未接收车辆的守卫，自接收车辆时起，至交付路人员收回以前由接收路负责。

第十六章 关于互相提供劳务的清算

第三十八条

由于执行本协定所发生的一切清算，都按国际客协和国际货协清算规则办理。

第十七章 双方对损失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凡在国境站间的区间内和在国境站上所发生的损

失和不幸事故的责任，按发生事件所在国的法令和规章确定，但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损失责任除外。

第四十条

1. 对于运送的行李、包裹和货物的全部或部分灭失、重量短少、毁损或运到逾期的损失的赔偿，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和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确定。

2. 对方铁路人员因执行公务遭遇不幸事件时，根据受害的铁路人员的所属国家的法令付给抚恤金、补助金等。

第四十一条

凡在国境站上或国境站间的区间内，由于重大事故或其他原因所发生的货物、行李、包裹、机车、车辆、铁路线路的损坏以及其他一切损失，由发生损害的过失路负责。

如因双方过失所发生的损害，或不能断定何方是发生损害的过失者时，此项责任应由双方铁路平均负担。

第四十二条

1. 在国境站上和国境站间的区间内的铁路设备状态、线路状态和机车车辆状态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对铁路设备、线路和机车车辆应行保持良好状态的方面负责。

因车辆不良所发生损失的责任，由在技术方面最后接收此项车辆的方面负责。

2. 关于每次发生可能由对方担负损失责任的事件，应立即通知对方，由双方国境铁路管理局代表调查事件的性质和确定责任路及损失程度。

3. 如损失的确定涉及在邮政车或货车中运送的邮件时，应请邮政当局代表参加此项调查。

第四十三条

双方中的一方，如根据有权力的判决不得不支付损失赔偿费，而根据本规定对该损失的责任全部或一部应由对方负担时，即有权向对方提出返还要求。

第四十四条

调查事故和确定因事故所发生的损失，由发生事

故的国境区间和国境站所在国的一方面进行，如调查的结果，发生有关对方责任或双方相互责任的问题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为最后确定损失，由双方委员会继续进行调查。

该委员会由事件发生所在地的方面召集。

委员会的主席，由召集委员会的方面担任，委员会有权聘请鉴定人。

委员会内意见不一致时，此问题由双方国境铁路管理局解决，遇有对方代表在三日期限内未到时，即由一方进行调查，调查的结果，即为双方共同的最后结果。

在发生事件地点的恢复工作，不得因委员会进行该项事故的调查工作而停顿。

第四十五条

凡因未遵守现行规章的结果，致使在国境站上或国境站间的区间内，发生人员死伤、运输器材或铁路建筑物的毁损或损坏时，此项责任由未遵守相应的规章的员工所属方面负担。

第四十六条

对于因自然灾害所发生的损失，双方都不负责。

第十八章 公务用具、材料、备用零件和文件的运送

第四十七条

为修理机车、车辆、线路和其他设备，而向对方铁路国境站发送的公务用具、材料和备用零件，以及公务用、运输用和其他用的文件（表报、格式用纸、章则），都免费运送，不征收海关税和其他捐税。

第十九章 收发公用电报、办理电报、电话通话和公务函件

第四十八条

公务电报以铁路机关名义按照国际客协和国际货协参加者办理公务电报规则和每国现行国内规章拍发。

第四十九条

公务电报仅限经由国境站拍发者，方得免费。

第五十条

双方铁路车站间的联系，仅限经由国境站办理。

所有函件除行车电报和公务电报以及各国境站间公务函件外，都封入信封交邮局发送并付邮费。

各国境站间电话的公务通话和函件，双方都使用自方正式语文。

第二十章 票据的翻译

第五十一条

车辆交接单、行李、包裹和货物的交接和运送票据，都由接收方译成自国文字。

经双方协议，上述票据可由交付方翻译。

第二十一章 国境站上票据的签署

第五十二条

证明双方铁路人员共同行为的交接单、车辆交接单、记录、议定书和其他票据，以及该项票据上的改正和附注，都应由双方铁路有关人员签署。

对于签字不准拒绝。如对票据内容不同意时，应在票据内注明不同意的理由，并签字。

所有各种格式用纸（其样本附在本协定后面）都由中文、蒙文和俄文印制。

蒙古方面用蒙文或俄文填写用纸，中国方面用本国文字填写。

第二十二章 国境联合委员会的召开

第五十三条

为了解决与执行本规定有关的各项问题，缔约双方每年召开一次双方铁路代表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会议。上述会议在每一参加国内轮流召开。

在必要的情况下，根据双方协议，可随时召开会议。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的召开办法和工作程序，在本协定附件第 8 号中规定。

第二十三章 本协定的实行和有效期间

第五十四条

本协定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经缔约双方互相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本规定。关于修改国境铁路协定的决议，应由国境联合委员会通过，经双方铁路中央机关批准。本协定的修改也可以由双方铁路中央机关用书面的方法商定。

第五十五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不定。但每方都可以废止本协定，但须在六个月前通知对方。

第五十六条

本协定于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七日在乌兰巴托市签订。共两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蒙文书

就，两种文字的条文都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全权代表

廉 鏞

(签 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
运输部全权代表

朝格特赛汗

(签 字)

附件第 1 号（第二条）

二连—扎门乌德国境站间列车运行规则

第 1 条 国境站间的列车运行办法按照中方规定的 64D 型继电半自动闭塞行车办法办理。

使用 64D 型继电半自动闭塞时

一、列车占用区间的许可，为出站信号机进行显示的绿色灯光。

二、一切有关行车闭塞事宜均须由车站值班员办理。

三、司机凭出站信号机的进行显示绿色灯光开车进入区间。

第 2 条 正常办理

一、请求发车

1. 请求闭塞。确认区间空闲，甲站电话通知乙站 × ×（次）闭塞，乙站电话通知甲站同意 × ×（次）闭塞。

2. 办理闭塞。甲站值班员按压闭塞按钮，发车表示灯亮黄色灯光，乙站铃响，接车表示灯亮黄色灯光后，也按闭塞按钮，接车表示灯亮绿色灯光，甲站电铃响，发车表示灯亮绿色灯光，甲站即可开放出站信号。

3. 发车。甲站发出的列车进入甲站出发信号机

轨道电路区段后，甲站发车表示灯、乙站接车表示灯均由绿灯变为红灯，同时铃响。

4. 接车。甲站发出的列车进入乙站进站信号机轨道电路区段后，乙站接车、发车表示灯均亮红灯。

5. 复原。列车到达后，乙站值班员将闭塞按钮拉出，乙站接车、发车表示灯均熄灭，设备复原，甲站电铃响，发车表示灯熄灭，设备复原。

二、取消闭塞

1. 甲、乙站办理闭塞后，经双方值班员电话商定同意，可以办理取消闭塞。

2. 甲站值班员拉出闭塞按钮，甲站发车表示灯熄灭，乙站电铃响，接车表示灯熄灭，设备复原。

3. 甲站已开放出站信号时，应先通知司机后再办理取消闭塞。

三、使用事故按钮复原的规定

两站值班员必须确认区间空闲后，由发生事故一方值班员登记启封，拉出事故按钮，对方站电铃响，此时双方设备复原。

四、64D型继电半自动闭塞机发生故障时，按电话闭塞办法办理。

使用电话（电报） 联络法时的列车运行办法

第3条 使用电话（电报）联络法时：

一、列车占用区间的许可，为交与司机的路票。车站值班员在发给路票前，应取得邻站对发车的同意。

二、邻站间列车电话（电报）的交换，由车站值班员亲自办理，或由为此目的而指定的电报员办理。

三、司机接到路票后，应认真检查其内容。

路票的样式如下：

路 票
(司 机)
下行列车用
___站 (站印)
19—年—月—日
由—站于一时—分发
第___号电；

校对：电报员___
车站值班员___

注：白色纸

路 票
(存 根)
下行列车用
___站 (站印)
19—年—月—日
由—站于一时—分发
第___号电；

校对：电报员___
车站值班员___

注：白色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 票 (存 根) 上行列车用 ____站 (站印) 19__年一月一日 由——站于一时——分发 第__号电； _____ _____ _____</p> <p>校对：电报员____ 车站值班员____</p>

注：浅蓝色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 票 (司 机) 上行列车用 ____站 (站印) 19__年一月一日 由——站于一时——分发 第__号电； _____ _____ _____</p> <p>校对：电报员____ 车站值班员____</p>

注：浅蓝色纸

第4条 路票应由电报员填写，如没有电报员时，应由车站值班员亲自填写。

第5条 车站值班员应将填妥的路票与列车电话（电报）登记簿内记载的内容对照。车站值班员应在路票上签名，并加盖站印确证。

第6条 禁止：

一、当区间被其他列车占用时，车站值班员即请求发车；

二、在接到邻站同意接车的列车电话（电报）前，即填妥路票；

三、在未登入电话（电报）登记簿以前，以及未经车站值班员签名以前，即行发送电话（电报）。

第7条 车站值班员在列车出发前，将路票发给司机。

第8条 列车双机牵引运行时，应将路票发给本务机车司机。

列车电话（电报）登记簿的填写办法

第9条 在使用电话（电报）联络法办理行车的每一车站，应建立整洁的不得涂改的列车电话（电报）登记簿。

由列车电话（电报）登记簿上应随时可以清楚地看出各该区间有无列车占用。

第10条 一切电话（电报）必须以钢笔书写、并登入登记簿的有关栏内；发出由车站值班员登记；收到的由电报员或车站值班员登记。

电报员接到电报后，应立即送交车站值班员阅读和签名。

第11条 车站值班员与电报员在交接班时，均应在列车电话（电报）登记簿上签名。

第12条 发出的电话（电报），自每日零时（北京时刻）开始，由第一号起编号。

收到的电话（电报），应记入发出站的发电号码。

第13条 列车电话（电报）不准有任何涂改，

增添或污损。写错的电文，应划“×”注销，应于文下注明“……号电话（电报）。（签名）”字样。

第 14 条 列车电话（电报）联络，格式如下：

第一格式 通路的请求（列车出发前）

……………（月、日、时、分）

……………（车站电报代号）站长。

第……次列车共……辆（内燃单机）可否出发

（签名）

第二格式 通路的许可（接到请求后）

……………（月、日、时、分）

…………… [车站电话（电报）代号] 站长。

同意接第……次车……辆（内燃单机）

（签名）

第三格式 列车出发的通知（列车出发后）

……………（月、日、时、分）

…………… [车站电话（电报）代号] 站长。

第……次列车（内燃单机）已于……时……分出发。

（签名）

如在货物列车内，挂有运送人员，装载阔大货物或危险货物的车辆，以及开行超长列车或超重列车时，应在列车电话（电报）第三格式中补充。

第四格式 列车到达的通知（列车整列到达后）

……………（月、日、时、分）

…………… [车站电话（电报）代号] 站长。

第……次列车（内燃单机）已于……时……分到达。

（签名）

第五格式 如接车有障碍时，接到第一格式通路请求的车站，应按下列格式发出延发列车的列车电话（电报）：

……………（月、日、时、分）

…………… [车站电话（电报）代号] 站长。

请延发第……次列车（内燃单机）

（签名）

当接车障碍消除后，发出延发列车的车站，不待第二次对被延发列车提出通路请求，即按第二格式发出许可占用通路的通知。

第六格式 如已接到第二格式发车许可的列车因某种原因在十五分钟内，不能发出时，则发站应立即按下列格式发出电话（电报）：

……………（月、日、时、分）

…………… [车站电话（电报）代号] 站长。

第……次列车延发，第…号发车许可证应注销。

（签名）

发出此电话（电报）后，原接到的发车许可，即应取消，以后的联络仍按本条中的各项格式办理。

第 15 条 电报员或车站值班员在拍发电报后，

应以电报机索取收据，而在接收电报后，应传送收据。

收据的收发时刻，应由电报员或车站值班员记入登记簿内，并签名确证。

收据应按下列格式传递：

第……次电报已于……时……分收到。

(签名)

关于区间封锁和开通的规定

第 16 条 如在区间内发生行车故障时，车站值班员接到此项通知后，应以电话（电报）封锁区间。电话（电报）格式如下：

第七格式

……………（月、日、时、分）

…………… [车站电话（电报）代号] 站长。

因…（注明原因）自……时……分起将……站……站之间的区间封锁。

(签名)

邻站值班员用电话（电报）答复如下：

第八格式

……………（月、日、时、分）

……………站长—同意……站……站之

间的区间自……时……分封锁。

(签名)

第 17 条 在消除区间内的行车障碍后，封锁区间的车站值班员，按下列格式发出电话（电报）：

第九格式

……（月、日、时、分）
…… [车站电话（电报）代号] 站长。
……站……站之间的区间自……时……分开通。

(签名)

邻站车站值班员用下列格式的电话（电报）答复：

第十格式

……（月、日、时、分）
…… 站长
同意……站……站之间的区间自……时……分
开通。

(签名)

第 18 条 当发出的列车需要在区间停车并返回发站时，应按下列格式进行联络：

第十一格式

……（月、日、时、分）
…… 站长
可否发出第……次列车至……公里处停车……分
后再行返回。

(签名)

邻站车站值班员用下列格式的电话（电报）
答复：

第十二格式

.....（月、日、时、分）

..... 站长

可以发出第.....次列车至.....公里处停车然后返回你站。

(签名)

发出列车的通知，应按下列格式发出：

第十三格式

.....（月、日、时、分）

..... 站长

第.....次列车已于.....时.....分出至.....公里处
停车然后返回。

(签名)

列车自区间返回的通知，应用下列电话（电报）
格式发出：

第十四格式

.....（月、日、时、分）

..... 站长

第.....次列车已于.....时.....分返回。

(签名)

第 19 条 当发出至邻站的列车须在区间内停车

时，两站之间的联络，应按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格式办理，并补加：

“并在……公里处停下……分”字样。

通信全部中断时列车运行办法

第20条 当通信全部中断时，列车运行按书面联络法办理。书面联络，由优先方向的二连车站规定。

第21条 当通信全部中断时，列车占用区间的许可，为车站值班员发给司机和车长的红色许可证。

★许可证见下页。

第22条 在确定两邻站间书面联络前，发往区间的第一个列车，仅能由优先方向车站值班员准许。

第23条 优先方向的列车出发时，无须取得邻站的车站值班员准许。

第24条 如二连车站的车站值班员在通信全部中断前，已准许扎门乌德车站发车，则在该列车未到达或未接到扎门乌德站取消发车并撤消发出的许可证的通知时，应认为该区间被占用。

第25条 凡上行列车，在确定书面联络前，不得向区间出发，但下列的列车除外：

- 一、在通信中断前，已得到出发准许的列车；
- 二、接到区间方面请求救援而出动的救援列车。

第 26 条 救援列车不论从优先方向或非优先方向准许开入请求救援区间，但必须有车长的救援书面请求。

第 27 条 当通信全部中断时，禁止发出区间内停车工作的列车，但救援列车除外。

许可证第……号 (司 机) 19……年……月……日 ……站 (站印) 现在通信全部已中断， 准许……次列车自……站出 发，运行至……站。 警告书 在本次列车前于…… 时……分发出的第……次列 车的到达通知 ^已 收到。 未 车站值班员……
--

红色纸

许可证第……号 (存 根) 19……年……月……日 ……站 (站印) 现在通信全部已中断， 准许……次列车自……站出 发，运行至……站。 警告书 在本次列车前于…… 时……分发出的第……次列 车的到达通知 ^已 收到。 未 车站值班员……
--

红色纸

<p>许可证第……号</p> <p>(车 长)</p> <p>19……年……月……日</p> <p>……站 (站印)</p> <p>现在通信全部已中断, 准许……</p> <p>次列车自……站出发, 运行至……站。</p> <p>警告书</p> <p>在本次列车前于……时……分发</p> <p>出的第……次列车的到达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已收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未</p> <p>车站值班员……</p>
--

红色纸

第 28 条 当通信全部中断时, 往同一方向发出列车时, 应经过前次发出的列车按运行该区间的时刻加三分钟后方可办理。

第 29 条 两站间书面联络的确定, 应随开入通信全部中断区间的第一个列车或指派专人依下列办法处理:

一、车站值班员向邻站发出优先方向的列车, 应发给司机和车长占用区间的红色许可证。同时将下列格式之一的关于以后列车运行办法的通知书, 随该列车司机及车长送交邻站:

格式甲: “于……时……分……向你站发出

第……次列车，该列车到达后，准备接你站发出的列车。(签名)”

格式乙：“于……时……分向你站发出第……次列车，并于……时……分再发第……次列车。(签名)”

二、当通信全部中断，如二连站并无待发列车，而车站值班员确知扎门乌德站有列车待发时，应派专人向此站送出格式丙的通知书：

格式丙：“准备接你站发出的列车。(签名)”

扎门乌德站有待发列车时车站值班员应设法迅速取得发车的准许，因此亦可派专人向二连车站送出格式丁的通知书：

格式丁：“可否发出第……次列车。(签名)”

第 30 条 为传送通知书，准许使用轻型轨道车。优先方向的车站并可使用单机或重型轨道车。如无轨道车和机车时则派专人。

第 31 条 凡带有格式甲的通知书的优先方向列车到达扎门乌德站后，或接到格式丙的通知书后，即为书面联络的确定。

第 32 条 在通信恢复以前，为不使联络中断，双方车站值班员，应经由各该站发出的第一列车司机车长，传递并于以后列车运行办法的通知书。

通知书 第 号

(本通知书交给司机及车长
送到邻站……站 (站印))

19……年……月……日

关于在通信全部中断情况
下, 区间行车的通知。

此 致

……………站车站值班员

车站值班员……

通知书 第 号

(存 根)

司机……签名 车长……签名
……站 (站印)

19……年……月……日

关于在通信全部中断情况
下, 区间行车的通知。

此 致

……………站车站值班员

车站值班员……

(白色纸)

第 33 条 甲、乙、丙、丁各格式的通知书, 双方车站均应登记在列车电话 (电报) 登记簿内。甲、乙两格式的通知书交与司机及车长。并须在通知书的存根上签名。

第 34 条 如二连车站值班员接到列车发车的许可后, 全部通信中断时, 按已接到的准许发出列车, 同时应与扎门乌德站的车站值班员确定书面联络。

第 35 条 在按书面联络行车的期间, 如需要封锁区间时, 关于区间封锁和开通的通知, 应按照规定

的电话（电报）格式填发通知书传送。

第 36 条 在规定的行车联络法恢复后，优先方向的二连站的车站值班员，应向扎门乌德站发出电话（电报）：

“由你站到达我站的最后列车为第 $\times \times \times$ 次，向你站发出的最后列车为第 $\times \times \times$ 次，恢复……站……站间……联络法。（签名）”。

扎门乌德站的车站值班员在确认区间空闲后，应答复：

“你站到达我站的最后列车为第……次，向你站发出的最后列车为第……次，区间已空闲。（签名）”。

在此项电话（电报）交换后，两车站的车站值班员即恢复按基本联络方法行车。

救援列车、消防列车及救援机车的运行办法

第 37 条 在区间停有列车须待救援时，该区间应由首先接到通知的车站值班员封锁，救援列车、消防列车和救援机车向封锁区间开行时（救援发生事故的列车、线路破坏等），或将列车分部牵回车站时，无论是规定的联络方法，以及在规定的联络中断时，

均应按红斜线许可证办理。

许可证第 号 (司 机) ……站 (站印) 19……年……月……日 1 准许第……次单机或 第……次列车 出发至……公里处并牵引 第……次列车折回 2 准许第……次单机出发 至……公里处并推进第…… 次列车至……站 车站值班员 (签字) (不要的字句抹消)
--

……铁路 许可证第 号 (存 根) ……站 (站印) 19……年……月……日 1 准许第……次单机或 第……次列车 出发至……公里处并牵引 第……次列车折回 2 准许第……次单机出 发至……公里处并推进 第……次列车至……站 车站值班员 (签字) (不要的字句抹消)
--

用白色纸带红斜线

列车在区间发生重大事故、大事故或长期停车时，工作人员的工作办法在中蒙国境铁路协定第24~27条内规定。

第38条 如列车于区间内停车后，不能原列运行时，则应由该列车机车自区间内分部牵出，如该列

车机车发出故障时，则由救援机车将该列车全部或部分牵出。

列车的前部由该列车机车牵出时，应按照车长的书面许可，在列车乘务组一人护送下发往车站。

许可证第 号

19……年……月……日

本许可证发给停在……
区间的第……次列车司机。
第……号路签已自你处收回
请你将……辆车牵引至……
站

兹委托……为本车长代理人，
在运行至……站的途中，
执行车长职务。

车长……签名
(不要的字句抹消)

通知书第 号

19……年……月……日

……站站长

第……次列车于……
时……分停于……公里处
处

兹派…将本通知书（机
车及车辆）送交你处请你：

(1) 派出救援列车
(机车) 到……公里处并要求
……

(2) 将单机折回
到……公里处，以便……

(3) 第……号路签在
我处保管

车长……签名
(不要的字句抹消)

许可证通知书第 号

(存 根)

19……年……月……日

在……时……分 第……次列车
因……停于……公里处

车长……… (签名)

今收到：准许机车挂有……辆车运行
行至……站的

第……号许可许。

司机……… (签名)

今收到：送交……站长的第……
号通知书。

副车长……… (签名)

以上三种均用白色纸

第 39 条 列车停在二连—扎门乌德站间的区间内，需分部牵出时，机车及列车乘务组应遵守自方的列车运行规则。

第 40 条 列车分部牵出时，为牵引遗留的部分列车而进入区间的机车，在有伴随前部列车到达车站的列车乘务人员时，应由其随乘。

第 41 条 在区间障碍消除后，应根据车长的（列车分部牵出时）或根据曾参加消除重大事故或大事故的工务部门负责人员的书面通知，按规定办法办

理该区间开通手续。

警告书发行办法

第 42 条 在必须发给列车警告书时，关于请求警告书发给：

二连站车站值班员——按既定办法，自二连站至国境线区域；

扎门乌德站车站值班员——按既定办法，自扎门乌德至国境线区域。

国境站值班员，在接收发行警告书的请求后，将其内容以电话（电报）转知对方国境站的值班员。

发行警告书的车站值班员，在收到发行警告书声明的车站的电话（电报）后，应向发出电话（电报）的车站发出回答电话（电报），其内容如下：

“你站要求发行警告书的第……号电话（电报）已经收到。并自……日……时……分起实行。自第……次列车起已开始发给警告书。（签名）”

第 43 条 警告书应写于印就的白色带黄斜线的格式纸上，此项格式纸由三联组成：一联为存根——车长于接到发给本人及司机的警告书后，应在该存根上签名；其撕下的两联——一联交给车长，并在该联上由司机在接到发给本人警告书后签名，另一联交给司机。

警告书应具备下列内容

- 一、警告书的顺序号码；
- 二、列车车次及警告书发行日期；
- 三、正确地、完全地记载警告书内所规定的列车运行办法；
- 四、正确地指明实行警告书的区间或车站的地点。如此项地点有数个时，则应按列车进行的方向依次记载；
- 五、车站值班员签名及车站站印。

★警告书格式见下页。

第44条 当列车用双机牵引运行时，警告书仅发给第一机车司机而对第二司机只由车长通知其警告书事项。

第45条 接到发行警告书请求的车站值班员，在按即定办法收到取消警告的声明后，关于取消警告事项，应向发行警告书车站值班员发出电话（电报）。

警 告 书 格 式

警 告 书 第 号

(存 根)

发给第……次列车司机及车长……站 (站印)

19……年……月……日

1. 在……公里处因……停车……分钟

继续运行

然后 至……站

折 回

2. 依照下列速度运行:

(1) 在……公里处每小时不得超过……公里

(2) 在……公里处每小时不得超过……公里

(3) 在……公里处每小时不得超过……公里

(4) 在……公里处每小时不得超过……公里

(5) 在……公里处每小时不得超过……公里

3. ……线……公里……

(指出工作名称)

在红色信号处停车, 如无停车信号而有减速信号时,

则于工作地点按照每小时……公里的速度运行

4. ……

……

车站值班员……车长已收到警告书 (签名)

(用白色纸带黄斜线, 不用的字句抹消)

警 告 书 格 式

警 告 书 第 号

发给第……次列车司机……站（站印）

19……年……月……日

1. 在……公里处因……停车……分钟

继续运行

然后 至……站

（折 回）

2. 依照下列速度运行：

(1) 在……公里处每小时不得超过……公里

(2) 在……公里处每小时不得超过……公里

(3) 在……公里处每小时不得超过……公里

(4) 在……公里处每小时不得超过……公里

(5) 在……公里处每小时不得超过……公里

3. ……线……公里……

（指出工作名称）

在红色信号处停车，如无停车信号而有减速信号时，
则于工作地点按照每小时……公里的速度运行

4. ……

……

车站值班员……司机收到警告书

（用白色纸带黄斜线，不用的字句抹消）

警 告 书 格 式

警 告 书 第 号

发给第……次列车车长……站（站印）

19……年……月……日

1. 在……公里处因……停车……分钟

继续运行

然后 至……站

（折 回）

2. 依照下列速度运行：

(1) 在……公里处每小时不得超过……公里

(2) 在……公里处每小时不得超过……公里

(3) 在……公里处每小时不得超过……公里

(4) 在……公里处每小时不得超过……公里

(5) 在……公里处每小时不得超过……公里

3. ……线……公里……

（指出工作名称）

在红色信号处停车，如无停车信号而有减速信号时，

则于工作地点按照每小时……公里的速度运行

4. ……

……

车站值班员……由车长亲自交司机

（用白色纸带黄斜线，不用的字句抹消）

两国国境站上进站信号的显示

第 46 条 二连站在列车运行方向的左侧装有进站、预告色灯信号机，其显示方式如下：

一、进站信号机：

1. 一个黄色灯光——准许列车经道岔直向位置，进入站内正线准备停车。

2. 两个黄色灯光——准许列车经道岔侧向位置，进入站内准备停车。

3. 一个红色灯光——不准列车越过该信号机。

4. 引导信号显示一个红色灯光及一个月白色灯光——准许列车在该信号机前方不停车，以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速度进站，并须准备随时停车。

二、预告信号机：

1. 一个绿色灯光——表示主体信号机在开放状态；

2. 一个黄色灯光——表示主体信号机在关闭状态。

第 47 条 扎门乌德站在列车运行方向右侧装有进站、预告信号机，其显示方式如下：

一、进站信号机：

1. 进站信号机向区间正常显示一个红色灯光，

进站信号机红色灯光——停车，进站信号机关闭，禁止越过；

2. 向站内正线接车时进站信号机显示一个黄色灯光——准许列车进入站内正线停车；

3. 向站内侧线接车时，进站信号机显示两个黄色灯光——准许列车减速进入站内侧线停车；

4. 在信号机基本灯光熄灭或显示红色灯光时采用引导信号，显示一个月白色闪光——准许列车越过进站信号机并以每小时不超过 20 公里的速度运行到警冲标前，并特别注意在遇到继续行车的障碍时，准备立即停车。

二、预告信号机：

色灯式预告信号机安装在进站信号机前 1000 米处，其显示方式如下：

1. 一个黄色灯光——准许运行到进站信号机，进站信号机关闭（显示红色灯光）。

2. 一个绿色灯光——准许以规定的速度运行，进站信号机开放（显示一个或两个黄色灯光）。

第 48 条 进站信号机损坏时，车站值班员按各站规定的办法派引导员接列车进站。

引导员在进站信号机前 50 米处用停车信号接车，列车停车后，引导员登上机车，将记有站名的“引导证”交给司机，并告诉接车股道，引导列车进站。

引导列车的进站速度每小时不得超过 15 公里。

第 49 条 对于发车的请求，应在接到请求后的五分钟内答复。

第 50 条 接车的车站，应在列车到达后十五分钟内，将列车到达事项通知发站。

第 51 条 本规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铁路国境站间的现行条件而编制在本规则未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可采用自方国内的规则。

第 52 条 凡车站值班员，机车和列车乘务组与列车运行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国境站的翻译人员，均应学习、通晓与正确地执行本规则。

第 53 条 行车监察员和其他监察人员以及技术指导员，应对本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附件第 2 号（第八条）

铁路人员通过国境 和在对方境内驻留规则

为执行本协定前往对方境内的铁路人员通过国境和在对方境内驻留时应遵守下列条件：

1. 通过国境的铁路人员职名表：

1	国境铁路局长、分局长、运输处（科）长。机车车辆处（科）长，电务处（科）长，工务处（科）长，客运处（科）长，财务处（科）长，国际联运处（科）长，及工作人员
2	国境站长、交接所长、机务（折返）段长、列检主任（以上包括副职）、翻译、客运主任
3	在国境站上交接车辆、货物、行李包裹的技术和商务主任及一般工作人员
4	检查轨道衡的技工人员
5	为国境站间列车服务的机车和列车乘务组
6	调查事故委员会的成员及为救援列车、除雪车和公务车服务的铁路人员
7	为国境站区间内通信信号设备和线路服务的铁路人员

上述人员通过国境时，按名单和服务证（贴有持证人的相片）放行。名单按所附格式编制并由国境站

长签字和盖车站公章。

2. 按名单通过国境到对方境内的铁路人员，仅有权在对方国境站界内或国境站区间的铁路用地界内驻留。上述人员在国境站间用列车、机车、轨道车或汽车运送。

3. 铁路人员在到达对方国境内时，应立即亲自或经由国境站长将本人服务证和所附格式作成的名单提交边防机关，以备查验。上述人员必须按照编造的名单，全部返回本国。

4. 在国境站区间内，为列车服务的铁路人员，除为保证列车或单机的行车安全外，不应离开车辆和机车。

5. 一方铁路局依照另一方铁路局要求，应立即将在对方国境站工作的自方人员召回。

6. 缔结本协定的双方应对自方人员在对方国境内执行职务时的行为和过失负责。

7. 对驻留的对方铁路人员在他们执行职务时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在他们发生突然疾病和受伤时，应给予免费医疗。

属于附件第 2 号

……站

铁路人员名单

第 号

前往 铁路 国境站

(对方铁路和车站名称)

19 年 月 日随第 次列车

顺序 号码	姓 名	出生年	职 务	服务证号码和发证 机 关
1	2	3	4	5

站 (公章)

站 长 (签字或盖章)

19 年 月 日

附件第 3 号 (第六条)

.....铁路

.....站 轨道衡检查记录

19.....年.....月.....日 在.....铁路.....国境站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方面.....

.....

蒙古铁路方面.....

.....

组成委员会用.....铁路
第.....

重量.....吨的检衡车检查 1524 毫米轨距

载重力.....吨轨道衡

检查轨道衡时发现下列情况:

轨道衡所指数字

秤台左方 秤台中部 秤台右方

.....公斤 公斤 公斤

上記轨道衡所指数字的偏差 $\frac{\text{超}}{\text{能}}$ $\frac{\text{过}}{\text{能}}$ 所容许的

差数检衡车重量的 0.2%

轨道衡 $\frac{\text{不能}}{\text{能}}$ 称量货物。

轨道衡应由所属铁路在 19.....年.....月.....日
以前修理妥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代表签字
蒙古国铁路代表签字

※不用者用墨水抹消

注：检查复式轨道衡（双台者）时，轨道衡所指
数字每一台分别注明。

附件第 5 号 (第三十四条)

.....铁路.....站
19.....年.....月.....日
车辆交接单第.....号

不良车辆登记簿

1. 车辆号码.....所属路简称.....
2. 车辆种类.....
3. 车辆技术不良状态:

交付路.....
技术人员签字:
接收路.....

附件第 6 号 (第三十四条)

.....铁路.....站

第.....号

记 录

关于车辆交接时车辆损坏状态以及确定此项损坏的价值。

自.....铁路往.....铁路移交根据.....年.....月.....日车辆交接单第.....号

车 辆			缺 点 和 不 良 状 态 名 称	单 价 表 内 的 号 次	数 量	消 除 缺 点 和 不 良 状 态 的 单 价 价 值	合 计	备 考
号 码	种 类	所 属 路 简 称						

(款额大写)

交付路.....

技术人员签字:

接收路.....

附件第8号（第五十三条）

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章程

1. 在双方铁路中央机关代表参加之下，以国境铁路管理局代表组成的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在必要的情况下，根据双方协议可随时召开会议，以便解决与执行国境铁路协定有关的问题。

2. 国境联合委员会召开的日期，由双方铁路中央机关间在六十日以前预先商定。

3. 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在参加国境铁路协定的每一国内轮流召开。

4. 国境联合委员会不能作出关于修改国境铁路协定的基本条文的决议。

5. 在必要修改和补充国境铁路协定时，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应将商得同意的建议记入记录，并指明必须提交签订国境铁路协定的每方铁路中央机关审查。

上述修改和补充，只在签订国境铁路协定的双方铁路中央机关协议后，方可作为被通过并实行。

6. 国境联合委员会召开所在国的代表团长主持会议和领导该委员会的工作。

7. 主持召集国境联合会的一方，拟定委员会工

作计划；并将该计划在工作开始三十天前送交对方。材料的打字，由委员会召开国保证。

8. 国境联合委员会的记录用参加委员会双方的正式文字作成并打字。每方各得委员会记录两份，即每种文字各一份。

9. 国境联合委员会的决议的生效日期记入该委员会记录中。